香 港 警 務 處 支 援 部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四十一樓

Support Wing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 (7) in CP SUP LIC CON 1-20/5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 話 TELEPHONE : 2860 2012
傳 真 FAX : 2200 43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先生

朱漢儒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1 章的考慮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

根據你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信件中的要求，現附上所需資料如下：

(a) 《社團條例》沒有就“慈善”或“慈善目的”作定義。若申請社團於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申請表上註明純粹或部份為慈善目的而成立，該社團便會被界定為慈善社團或與慈善有關的社團。

(b) 根據《社團條例》第 5A(2)條，本地社團如”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的目的而成立，或是“純粹”成立以作為鄉事委員會或由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社團可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豁免註冊。社團事務主任如豁免任

何社團註冊，可發出豁免証明書。

本地社團若根據《社團條例》第 5A(2)條以外的目的成立，可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條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

社團事務主任對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的職責及職權並無分別。同樣地，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的法律責任及法律約束也沒有分別，舉例說如註冊社團及豁免註冊社團均須就更改其名稱、宗旨、幹事或主要業務地點告知社團事務主任。

(c) 根據《社團條例》第 14 條，如任何註冊社團或獲豁免註冊社團自行解散，該社團幹事有責任於解散生效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社團事務主任。香港警務處在完成社團註冊時向社團幹事發出的確認信中，已提醒社團幹事這項法律責任，並於警察公眾網頁上載有關這項法律責任的提示訊息。

社團事務處已發出內部工作指引，將現行覆檢不活躍社團的工作恆常化，每年定期進行覆檢。警察牌照課的電腦登記系統將於 2018 年第 4 季完成升級，未來將更有效地識別不活躍社團及管理已註冊及豁免註冊社團名單。

此外，社團事務處將會更改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申請表，申請社團可選擇提供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聯絡。

香港警務處將會研究內部通知機制的可行性，若有社團需要就舉行活動而通知警方，如公眾活動或舞龍／舞獅／舞麒麟等，負責的警察單位將會通知社團事務處，社團事務處便會得悉該社團仍然存在。

(d) 審計報告第 4.17(b)及(c)段指香港警務處沒有於 2015 及 2016 年覆檢不活躍社團，因此，香港警務處沒有向 53 間（於 2014 年的覆檢中已 10 年或以上未曾聯絡香港警務處）的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要求提交其存在證據。2015 及 2016 年沒有覆檢不活躍社團的原因是由於社團事務處於這兩年全力參與其他更迫切的行動項目。

審計報告第 4.17(d)段指有 19 間撤銷註冊的社團仍被列入警務處公眾網頁的社團名單上。有關失誤是由於電腦系統升級期間的數據轉移錯誤，以及數據輸入過程中的人手錯誤所引致。有關錯誤已於 2017 年 1 月更正，該 19 個已撤銷註

冊的社團已從註冊名單中刪除。

有關改善方案請參閱上文 (c) 部份 。

(e) 社團事務處平均每年須處理約 9,000 至 10,000 宗申請，其中約 2,000 宗為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的新申請。社團事務處平均每年亦須處理約 100 宗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自行解散的通知(根據《社團條例》第 14 條對社團幹事的法律責任)。而因社團停止存在而被社團事務主任於註冊及豁免註冊的社團名單上刪除的社團，社團事務處每年處理的宗數均不同(由 100 至 1,000 宗不等)。

因應工作量增加，社團事務處已於 2011 年增加一個紀律人員職位。社團事務處以現時 6 名人員的人手安排，應足夠處理現階段的有關工作。而警察牌照課的電腦登記系統將於 2018 年第 4 季完成升級，將有助進一步提升社團事務處的工作效率及效能。

香港警務處處長

(何德承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教育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